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建函〔2021〕534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获得用水用气专项提升方案》 的通知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房产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1）》，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工商用户获得用水用气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我厅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省获得用水用气专项提升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省获得用水用气专项提升方案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31日



吉林省获得用水用气专项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吉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1）》的工作要求，推动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全面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解决反映强烈的便民服务问题为突破口，探索实施具有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服务举措，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推动我省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二、总体目标

着眼打造“体制顺、机制活、政策好、审批少、手续简、成本低、服务优、办事畅、效率高”的良好营商环境，按照“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减材料”的要求，提升办水办气便利度和用水用气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压减办理环节，精简申办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到2021年12月底前，除设计、施工及道路占掘手续外，供水新增、扩容改装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供气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三、主要措施

（一）简化报装流程与手续。简化水气报装手续，将用户参

与环节精简为“用户申请、装表接通”两个环节。压缩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时限，除设计、施工及道路占据手续外，报装即时办理，供水新增、扩容改装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供气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

（二）提高水气接入保障能力。各地在土地出让前，应当组织供水、供气企业参与管网配套核查，确保市政公用管网铺设至地块红线边界。严格新建道路供水、供气管线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用水、用气报装时涉及外线（不含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工程施工的审批事项，探索实行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以便供水供气企业提前开展外线施工。

（三）积极推行“三零”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供水企业上门服务、到现场审核材料、承担供水管线设计和施工费用，做到“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实现“三零”服务。用气报装实现零费用，推广上门服务、专人帮办、全流程跟踪等“管家式”服务。

（四）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取消供水供气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报装费”、“出图费”、“碰头费”、“增压费”、“吹扫费”、“开口费”、“入网费”等不合理收费。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五）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各地要进一步优化线上线下报装申请渠道，完善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间并联审批，充分

利用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吉事办 APP 实现“一证通办”“一网通办”。集中办理场所，2021 年底前所有办水办气业务均进入政务大厅。通过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剔除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房产证、人员身份证明等冗余信息，确保申请材料精简至 1 份（含）以内。

四、组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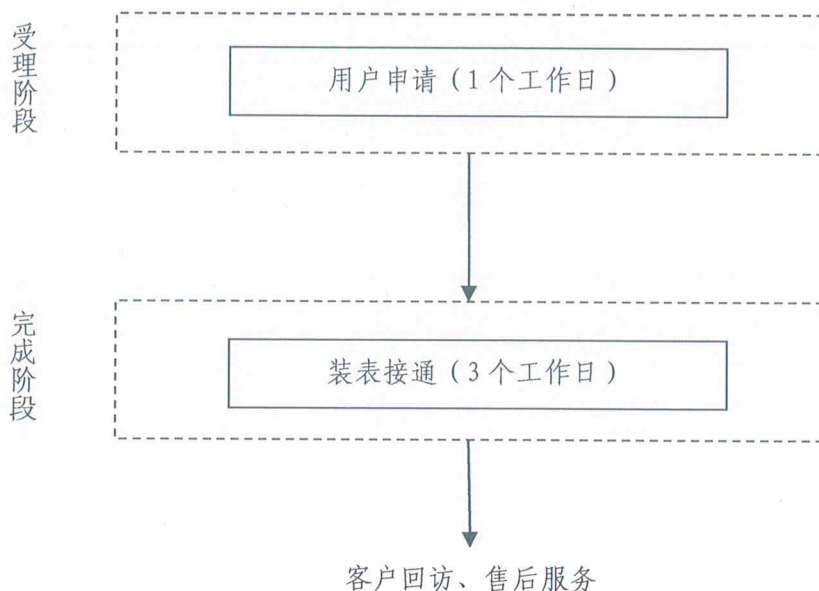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供水供气主管部门要研究梳理本地行业审批流程服务，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结合实际做好供水供气有关审批事项办理的协调推进工作；督促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指导监督。

（二）严格过程监管。各用水用气报装相关审批部门要从以事前审批为主向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切实加强对用水用气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兑现等事中事后监管。行业管理部门要建立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加强违规失信信息的归集，推行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对违规失信行为的监管力度。

（三）强化宣传培训。加大有关办水办气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用水用气企业报装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水气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用水用气报装流程

一、无外线工程



二、有外线工程

